

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/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

【體操】

級別	進場	級別調整/退場
第一級	1. 最近一屆奧運會前 3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世錦賽第 1 名者。	1.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，1 年後成績退步者，經綜合評估後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再觀察半年，如成績仍退步者，則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 2. 未入選當屆奧、亞運代表隊者，經評估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第二級	1. 最近一屆奧運會第 4-5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世錦賽第 2-3 名者。 3. 最近一屆亞運會第 1 名者。	
第三級	1. 最近一屆奧運會體操個人項目第 6-8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世錦賽第 4-5 名者。 3. 最近一屆亞運會第 2 名者。	
第四級	1. 當屆奧運會參賽代表資格者(限成隊)。 2. 最近一屆奧運代表隊選手。 3. 最近一屆亞運會第 3 名者。 4. 最近一屆亞錦賽、世大運、世界盃-奧運資格賽個人項目前 3 名者。 5. 最近一屆世錦賽個人項目第 6-8 名者。 6. 最近一屆世界青少年錦標賽、青年奧運會、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個人項目第 1 名者。	

第五級	1. 最近一屆亞運會、亞錦賽、世大運、世界盃-奧運資格賽個人項目第 4-5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世界青少年錦標賽、青年奧運會、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個人項目第 2-3 名者。	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，2 年後成績退步者，經綜合評估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再觀察 1 年，如成績仍退步者，則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第六級	1. 最近一屆世界青少年錦標賽、亞洲青少年錦標賽、青年奧運會個人項目第 4-5 名者。	

附則：

- 一、多元管道:訓輔、運科、競強會委員、協會或計畫主持人等多元管道推薦，備齊相關資料函送國訓中心審辦。
- 二、年齡限制：第五級選手 20 歲以下(含)為原則、第六級選手為 18 歲以下(含)。
- 三、每年 6 月視菁英選手計畫執行狀況進行年度期中審查，9-10 月提交年度成果報告。
- 四、成果報告經由競速運動分組會議完成初審後，競強會於每年 10-11 月進行複審，並於次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；若過程中遇有特殊情形，將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進行相關檢測後，再送競強會進行審議。
- 五、各級菁英選手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級別調整或退場：
 - (一)經競強會綜合評估年齡、國內(外)比賽成績、訓練及各項檢測指標，未達各級別或階段培訓目標者。
 - (二)因傷無法繼續從事訓練者，經醫療防護小組會議專業評估後，予以保留級別或退場。保留級別者，經復原後，1 年檢核成績未進步者，再經半年檢核仍未進步者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 - (三)自請退場或不再從事訓練及比賽者，經核定後予以退場。
 - (四)其他特殊狀況需經專案討論者。
- 六、經核定退場之菁英選手，符合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訂定之奧、亞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培訓隊遴選辦法標準者納入培訓隊。
- 七、本規定執行過程若有未盡事宜或尚需調整者，將滾動式修正。